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。2021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。

在公司经营管理上，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认真执行战略计划，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。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经营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、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特别是遭受超百年不遇特大暴雨洪灾对生活带来的严重冲击，公司董事会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战疫情、抗洪灾、忙复工、稳生产、拓市场、保就业、抓发展，坚定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勇毅前行，下非常之功，聚非常之力，取得新的更大的业绩。

2021 年，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、生物质纤维素长丝（粘胶长丝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，产业优胜劣汰进程加快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工作部署和思路，采取多项措施完善管理体系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努力提高产品质量，调整产品结构，积极开拓销售市场，持续推进技术创新，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生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（粘胶长丝）64,374 吨；生产氨纶纤维 106,276 吨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4,049.4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,512.64 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。全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主要议题
2021 年 1 月 8 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新乡双鹭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、关于设立部分内部机构的议案
2021 年 1 月 19 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二次修订）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、关于公司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2021 年 2 月 26 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、关于与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、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2021 年 3 月 19 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年产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、关于公司关停粘胶短纤维生产线及相关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2021 年 4 月 6 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、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、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、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
2021 年 4 月 28 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、全资子公司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的议案
2021 年 7 月 6 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议案、关于实施年产 6 千吨再生氨纶纤维项目的议案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2021年8月9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
2021年10月26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、关于公司原粘胶短纤维相关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、关于关停九长系统及部分设备报废处置的议案、关于调整部分内部机构的议案
2021年12月6日	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、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

2021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全年董事会共提议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主要议题
2021年3月19日	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、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
2021年4月30日	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、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
2021年7月22日	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（三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权，严格执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规范化运作、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四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21年度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，认真履职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。审计委员会详

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审部门日常审计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；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；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，对公司经营现状、发展前景、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，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，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。

三、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

（一）公司治理重点工作

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。2022 年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，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，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。

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董事会还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，以便于投资者快捷、全面获取公司信息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2022 年经营计划

1、公司发展战略

做强做大主业，延伸产业链：做强做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、氨纶纤维主业；向高档面料等下游产业链拓展，关注上游产业链并有所建树，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纺织品全产业链企业。

2、2022 年经营计划

2022 年，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紧抓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，以完善、提升、绿色、发展为主题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的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(1)通过新扩建粘胶纤维和氨纶纤维生产基地，对原有设备设施进行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，提高采购和制造的规模化效应，提高产品性能，降低成本。

(2)通过设备设施自动化、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升级改造，打造精益制造能力，通过数字化管理、营销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，做卓越绩效管理企业。

(3)以粘胶纤维、氨纶纤维为中心，开展新型功能型材料研发，提高产品档次、附加值和竞争力。

(4)借助一带一路政策，扩大粘胶长丝国际市场占有率，着力拓展氨纶国际市场，采用数字营销模式细分、预测市场，用全新产品和业务开拓国际市场。

(5)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，从资本市场融入资金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。

(6)拓展生物质纤维素长丝（粘胶长丝）和氨纶产品的下游产业链，向高档机织面料和染整延伸，在适当时机介入服装等终端消费领域，利用公司优质的原料资源协同发展产业链。关注粘胶纤维所用浆粕的上游植物纤维原料，在产业链上进行资源共享和协同运营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6日